

第十一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人才工作局的人才服务管理“一件事”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人才服务管理“一件事”大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13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659.9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